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侯市监信处〔2025〕4号

当事人：福建恒昇福茂物产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MA33T4GQ9J

住所：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浦兴路30号浦口大唐世家5#楼1106
办公-01

法定代表人：曾凯伦

2025年7月31日，本局受理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福建恒昇福茂物产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的市场主体登记申请。2025年8月4日，本局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1月16日向本局申请变更登记，及备案，其中涉及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的事项：1. 原股东江则兴将所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认缴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2. 增加注册资本，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200万元增加至8500万元；3. 公司类型变更，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4. 公司章程备案。于2025年7月14日向本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1. 股东由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锐信安物流科技有限

公司；2. 公司章程备案。

当事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及备案时所提交材料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的公章盖印、营业执照信息与实际不符，属于虚假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1 份，受理通知书 1 份，证明案件来源及已被依法受理；

2.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涉案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资格和登记信息；

3.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2 份，证明本案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和公示信息；

4. 当事人办理 2025 年 1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4 日变更登记及备案的档案材料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在办理该两次登记备案时所提交的具体申请材料；

5. 申请人提交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第 4 项材料中，“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的印章印文与真实印文不符，属于虚假材料；

6. 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提交上述虚假材料以取得市场主体登记及备案的事实。

2025 年 12 月 22 日，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送达了《行政处理告知书》（侯市监信处告〔2025〕4 号），告知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拟作出的行

政处理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5年12月26日提出陈述申辩，称其实际控制人与“山东中外运”曾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不明晰“山东中外运”与“上海中外运”之关系，非主观故意提交虚假材料；已与“上海中外运”沟通并办理股东变更，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现非其股东，请求维持现有股东状态并从轻处理。经核，当事人办理登记时所用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公章、营业执照信息与实际不符，属虚假材料。其所称股权代持协议上该公司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亦与实际不符，且无证据表明被假冒企业知情、同意或从中获益，登记行为自始缺乏合法基础。无论是否具有主观故意，其行为已构成《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所规定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当事人所述股东变更情况，不改变登记时应予撤销的法定情形。综上，本局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本局认为，《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规定所称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是指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冒用其他企业名义，将其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等的违法行为。”当事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冒用其他企业名义，将其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违法行为。依据《防范和查处

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二條，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的规定，决定作如下处理：

1. 撤销本局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核准的福建恒昇福茂物产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

2. 撤销本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核准的福建恒昇福茂物产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

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闽侯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理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